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或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 资助金额：借款展期 4,000 万人民币；
- 资助期限：1 年；
- 资助利率：4.35%；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天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

为满足天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经天源公司申请，公司拟对前期向天源公司提供的一笔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了 4,000 万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所持天源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鉴于公司向天源公司提供的 4,000 万元借款即将到期，经天源公司向公司申请，公司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一年，借款展期利率 4.35%，空港开发按持股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对天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进行展期。

本次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本次公司与关联人按股权比例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天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 80%的子公司，公司已向天源公司增派管理人员，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资助对象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33699173P；

（三）成立时间：1998 年 05 月 04 日；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五）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六）注册资本：14,500 万元；

（七）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10,962.98 万元，负债总额 108,799.0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049.6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7,887.62 万元），净资产 2,163.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05%。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587.01 万元，净利润-11,247.8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02,651.29 万元，负债总额 102,612.1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1,807.20 万元），净资产 39.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96%。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777.19 万元，净利润-2,124.7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九）影响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经核实，天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	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由空港开发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
合计	100%		

（十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 19,00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四) 资助金额：4,000 万元；

(五) 借款展期期限：1 年；

(六) 借款展期利率：4.35%；

公司与天源公司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劳务、材料及专业分包成本不断上涨，开发建设领域市场萎缩等因素影响，天源公司近两年新签订的施工合同额有所减少，营业收入明显下降。同时受到建设单位资金紧张影响，天源公司建设项目回款周期延长，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满足日常经营。但目前天源公司多个在建项目已开始复工复产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同时有效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公司将在保持对其借款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对天源公司 4,000 万元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借款展期后公司对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仍为 19,000 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源公司经营状况。

针对天源公司经营现状和财务情况，公司已从提质增效和保证现金流稳定等方面入手，促进天源公司经营业绩改善。一方面，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在平稳推进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园林绿化等领域探索。另一方面，深化企业改革，与行业专业机构合作，对天源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全面优化梳理，特别是在项目管理方面，推行项目经理经营责任制，确保在合理降低成本的前提下提升项目的整体利润率。目前，公司已增派专业人员进驻天源公司，将加强天源公司开源节流相关措施，促进天源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资金方面，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天源公司正加快已完工项目的结算进度。同时，成立催收专班加大力度、多种手段催收各项目应收款项，对于协商催要效果不佳的应收账款充分利用司法诉讼的方式，加速回收应收款项。

本次公司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项目结算工作已有序开展、部分长账龄的款项已陆续收回，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同时其另一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股权比例同

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据此判断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借款展期旨在支持其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天源公司的项目结算工作已有序开展、部分长账龄的款项已陆续收回，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同时，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条件公允。

董事会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对天源公司的管控力度，持续推进天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帮助天源公司梳理业务流程，调整天源公司经营思路，促进天源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同时，要求公司经营层加强对上述财务资助资金使用的监管，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天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支持其对在建项目的复工复产，为有效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公司未扩大对天源公司的财务资助规模，同时，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股权比例同条件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条件公允；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项目结算工作已有序开展、部分长账龄的款项已陆续收回，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综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78,120.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64.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8,89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15.49%。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2.79（注 1）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297.29	参股公司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注 2）	关联人
合计	78,120.08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与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将存续的五笔借款合同，合计本金 21,590 万元人民币，与截至 2022 年 09 月 20 日借款利息约 11,452.79 万元人民币，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为 33,042.79 万元，作为展期合同的本金，展期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年利率 4.35%。

注 2：公司于 2020 年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余额均为股权转让前公司为亿兆地产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2021 年 10 月 29 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0,776.49 万元（其中本金：7,200 万元，利息：3,576.49 万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1,093.17 万元（其中本金：7,200 万元，利息：3,893.17 万元）。截至目前，亿兆地产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还款协议》正常履约，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息共计约 23,869.66 万元。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